

项目编号：FSCS-XX-2026009

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7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CS-XX-2026009

项目名称：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环境评估服务 | 编制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含水利水电专业）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

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5) 提供2025年05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2025年05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

00, 下午12: 00: 00至17: 00: 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5日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一期25号楼2单元140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15日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一期25号楼2单元1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CA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 E14、E15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 采购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 如有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做响应文件, 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云岩路79号

联系方式：15591239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一期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建波

电话：13484849689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服务项目 编号：FSCS-XX-2026009 |
| 2 |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 |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
| 5 | 谈判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15时30分00秒 谈判时间：2026年05月15日15时30分00秒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25号楼2单元1402室 |
| 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8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9 |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 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 1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2 | <p>付款方式和条件:</p> <p>(1)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乙方总资金的30%, 受托人完成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全部工作内容, 通过专家评审, 取得行政许可后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 受托人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70%。</p> <p>(2)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p> |
| 13 | <p>谈判保证金:</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 各供应商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 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p> |
| 14 | <p>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谈判有效期为90天, 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
| 15 |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二份(Word版本、签字盖章完整版的PDF文件)、报价一览表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一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 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
| 16 | <p>供应商身份核验: 开标会议现场,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法定代表人到场的, 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授权代表到场的, 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7 |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 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含水利水电专业）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p> <p>（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4）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p> <p>（5）提供2025年05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2025年05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10）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18 |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
| 19 | <p>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判定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5.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
| 20 |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p>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21 |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p> |
| 22 | <p>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
| 23 | <p>投标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疑纪要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523 1385 19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 众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 明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13509127997</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 飞15291296886</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15109123951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18992218795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13509127997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 飞15291296886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15109123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189922187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13509127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 飞152912968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浩18691230007 |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焯15596100007 |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君15629169158 |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璐15529875056 |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米璐洁18966997666 |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15991225850 |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18709258523 |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15191820101 | |
|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宇 15929397838 | |
| 27 |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 | | | |
| 28 |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 |
| 29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费打款账户</p> <p>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p> <p>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356747</p> <p>行号：301806000016</p> | | | | | | | |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

法规。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分项报价表

12.1.4 投标信用承诺书

12.1.5 供应商承诺书

12.1.6 技术/服务偏差表

12.1.7 响应方案

12.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12.1.9 资格证明文件

1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2 “分项报价”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供应商所提供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3.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服务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5.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6. 符合谈判要求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6.2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3 提交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7. 谈判保证金

17.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三个月。

17.3 供应商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8. 谈判有效期

18.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纸质响应文件

19.1.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顺序编写：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

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9.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4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9.3.5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9.3.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包装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20.1.1 供应商应将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0.2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E 开标/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会议。

22.2 谈判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做记录，由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2.4 谈判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3.2 谈判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标

24.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4.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5.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谈判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6.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6.5.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5.2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5.3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6.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6.5.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5.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6.5.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5.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5.9 谈判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5.10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 谈判

27.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谈判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

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7.2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7.3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7.4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27.5.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7.5.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7.5.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7.5.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7.5.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 合同授予

28. 成交准则

28.1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

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定标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1.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其他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25号楼2单元1402室

联系人：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采购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 榆林市·佳县 _____

签 订 时 间 :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建设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同时配合甲方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直至取得行政许可文件。为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特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文件签订。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份数及时间

2.1、资料提供：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图纸等满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相关文件。

2.2、工期：

甲方签署合同并提供基础资料后60天内提交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启动工作，即顺延工期。

2.3报告交付

提交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_____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备案文件。报告3套，电子版1份。

2.4、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4.1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会，确保通过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4.2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或备案文件。

2.4.3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并完成本项目与洪水评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支付方式和验收条件

3.1 费用及构成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含税），大写： _____
（含税）合同价款包括不限于报告编制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税费等，为完成报告编制及报告评审通过直至满足本项目要求等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和验收条件

3.2.1 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总资金的 30%，受托人完成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许可后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受托人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2.2 在支付时，委托人可以选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帐等方式支付。当委托人选择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支付合同款时，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告报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1.2 向乙方提供开展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报批通过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可靠性及时限性负责；

4.1.3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最新标准、规格、规范、技术条例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编制标准执行；报告初稿完成后应让甲方进行初步审查。

4.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稿、终稿，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3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编制具体工作实施，保证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质量；

4.2.4 负责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基础资料或情况的调查、搜集或购买；

4.2.5 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6 乙方负责在防洪评价报告审批前，向甲方及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就防洪评价报告具体事项进行汇报，经甲方及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同意后，完成后续程序。

4.2.7 若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上级政策文件变化，评审、编制要求变化等造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最新要求调整、修改或新增本项目工作成果内容，直至达到本合同技术服务目标。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8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另一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按上述第 4.1 款规定，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报告时间顺延；

5.2 因报告编制质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按损失的大小扣除合同费用。乙方须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工作，直至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5.3 如果甲方因乙方报告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4 合同解除：如果乙方

- (1)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
- (2) 不能证明为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任务，提供所承诺的人员力量；
- (3) 转让本合同或将本合同项目分包；
- (4) 经甲方认定发生违约责任第 5.2、5.3 条；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通知 14 日之后，可自行解除合同。

5.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甲方使用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或以乙方名义编制的相关文件，甲方因本项目的施工、竣工、运行、维护、更改、调整及返修等的需要，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任何文件（包括对其修改和使用修改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其代表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无关方。

7.2 乙方使用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发给乙方的要求或文件，乙方因本合同的需要，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任何文件。除本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无关方。

7.3 保密

乙方应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视为保密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专业性报纸、杂志、技术论文中或其它传媒载体上发表、准许发表或透露本合同的任何细节。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步骤 | 工作内容 |
|--------------|-------------|
| 项目前期调研 | 现场踏勘与现状调查 |
| | 前期资料收集和购置 |
| | 地形测绘 |
|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确定评价技术条件 |
| | 水文分析计算 |
| | 水力演算与河床冲淤分析 |
| |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
| | 拟定防洪减灾措施 |
| | 方案合规性论证 |
| | 报告编制与图表整理 |
| 项目报告编制审核 | 专家审查 |
| | 报告打印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

应。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6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小，未低于成本，形成正当竞争的。 |
| 7 |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 8 | 虚假材料 |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

| | | |
|----|---------|--|
| 9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10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1 | 响应方案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 格式自拟！ |
| 12 | 其他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信用承诺书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七) 合同条款响应
- (八) 响应方案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如我方成交：（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其他：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公司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注: 开标现场不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限”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谈判人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附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

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附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附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 |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0”。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九、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 业 法 定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9.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提供服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项目服务直接由供应商提供。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格式B：报价表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